

智慧財產法院 第三庭通知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
(板橋車站大樓北2A)

聯絡方式：(02)2272-6696轉372 林佳蘋

受文者：原告林哲民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智院真愛102行專訴字第6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說明所示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林哲民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定於民國102年8月27日3時行準備程序。
- 二★本件進行集中審理，並訂定審理計畫，兩造均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.有關本案之審理計畫注意事項，務必請詳讀本院網站中「審理計畫／愛股」網頁所載資料(102年1月6日版)。如不便上網瀏覽，請與本股法官助理聯繫(02-22726696#531)。
 - 2.兩造所提出之每項證據均應於右方貼附標籤，並依序編號，請勿重複編號。
 - (1)原告請使用「黃色」標籤。
 - (2)被告請使用「藍色」標籤。
 - ◎3.補強證據之適時提出及失權效果：
 - (1)兩造就原申請階段所提出之證據，如欲於本件行政訴訟階段提出補強證據，應於102年8月23日前具狀提出，並逕送繕本予對造。
 - (2)如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未適時提出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本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駁回之。
 - 4.本院所稱「提出書狀」，係採到達主義，請如期提出書狀(紙本)，使本院及對造於指定期日收受書狀，不得以傳

真或電子郵件予書記官、法官助理代之。

5. 書狀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愛股法官助理電子郵件信箱 (peichen@judicial.gov.tw)，並於傳送後，以電話與愛股法官助理確認 (02-22726696#531)。
6. 因本院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調查，日後兩造、參加人所提之書狀，除提出書狀原本1份附卷，並逕送繕本與對造、參加人外，請另提繕本1份予本院轉送技術審查官。
7. 兩造就技術爭點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
 - (1) 技術審查官原則上均全程參與開庭，為免兩造以為技術報告不得公開而有突襲裁判之誤認，本院及技術審查官將以當庭提出技術爭點，或書面通知之方式，命兩造、參加人陳述意見。
 - (2) 兩造得於當庭為各該專利之技術說明，重點乃系爭專利之重要技術特徵，及其與引證案技術內容之異同，原則上各造以10分鐘為限，本院將視案情繁簡而調整之。
 - (3) 兩造宜提出技術爭點說明簡報（紙本），請於首頁記載案號、當事人稱謂、姓名或名稱、訴訟代理人之姓名、及提出日，且應於其上親筆簽名或蓋章。請參照本院網站中「審理計畫／愛股」網頁及「附件三（技術說明簡報首頁範例）」（102年1月6日版）。

正本：原告林哲民 君、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書記官 林佳蘋

法官 蔡惠如